

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钢吉炭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告知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 9 名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钢吉炭取消对吉林吉炭·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增资的议案。

吉林吉炭·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原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（现为中钢吉炭）与美国尤卡炭素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7 月共同投资组建的合资企业。按合资经营合同规定，吉林吉炭·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分两期建设。第一期合资投资额为 2,440 万美元，中钢吉炭占注册资本的 75%，美国尤卡炭素有限公司占 25%；第二期双方拟同时增资，投资总额增加至 9,717 万美元，投资比例不变。

由于中钢吉炭与美国尤卡炭素有限公司在合资公司的经营方向、管理方式等多方面存在不同的认识和意愿，导致吉林吉炭·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投资受到影响，中钢吉炭取消对吉林吉炭·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增资的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吉林吉炭·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清算解散的议案》。

鉴于吉林吉炭·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，公司股东对业务的前景和长期战略计划，一直未能达成共识。中钢吉炭决定终止与美国尤卡炭素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对合资公司进行资产清算、公司解散。

吉林吉炭·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中钢吉炭合并报表范围，经公司财务初步测算，如果该公司在 2007 年度完成清算解散，将影响中钢吉炭 2007 年度利润增加约 91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杜婕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。

杜婕女士因工作变动，不便担任中钢吉炭独立董事职务，已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，决定接受本人辞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12 月 13 日